

# 最新服务行业培训心得体会总结 服务行业客户培训心得体会(模板5篇)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质押合同简单篇一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基本账户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基本账户开户行电话：\_\_\_\_\_

传真：\_\_\_\_\_

质权人(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签约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约地点: \_\_\_\_\_

为保障实现编号为\_\_\_\_\_的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项下债权,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单位定期存单(以下简称存单)项下权利作质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质押担保。甲乙双方依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被担保债权的种类、金额、利率和期限

一、被担保债权为借款合同项下\_\_\_\_\_ (短期/中期/长期)贷款,本金为(币种)\_\_\_\_\_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利率为\_\_\_\_\_,期限自\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始至\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止。

二、借款合同上述情况有变化的,以借款凭证为准。

### 第二条质物

#### 一、甲方保证

1. 本存单项下权利为甲方合法所有或依法享有处分权;
3. 本存单上设定的质权未超出存单的现值;
4. 已完成与质押有关的审批手续,并取得所有必要的授权;

5. 提供与质押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 二、存单情况

1. 存单种类\_\_\_\_\_，号码\_\_\_\_\_，数量\_\_\_\_\_（质物清单及存单原件附后）。

2. 存单户名\_\_\_\_\_。

3. 存单期限\_\_\_\_\_。

三、存单现值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存单现值由甲乙双方商定。如有争议，由乙方指定的法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四、质押率为百分之\_\_\_\_\_，存单现值与质押率的乘积不得小于担保债权。

## 第三条质押担保的范围

甲方质押担保的范围为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乙方为实现质权而发生的费用（含乙方律师费等）以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以下简称担保债权）。

## 第四条存单的开立与确认

二、乙方凭上述文件负责开具或申请开具有定期存单确认书；

三、存单签发行出具单位定期存单确认书时，应确认存单真实有效，并保证在质押期间除乙方外不接受其他各方存单挂失或提前支取的申请，同时，应保证乙方质权的实现及承担

相应的责任。

## 第五条存单的移交与保管

一、甲方应将存单和单位定期存单确认书等权利凭证于本合同签订之日交由乙方保管，保管期限至本合同终止时。

二、乙方应妥善保管存单及预留印鉴和密码。因保管不善致使其灭失、毁损或泄密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 第六条质押的费用

质物的评估、保管、提存和质押公证、鉴定等质押费用及实现质权的费用由甲方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承担。由乙方代缴的，甲方授权乙方从其账户直接扣收。

## 第七条质押的效力

一、质押期间，甲乙双方及有关第三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处分存单，除乙方外的其他各方不得申请挂失、提前支取或提起公示催告程序。

二、质押期间，甲方必须处分存单的，经乙方书面同意后，其所得价款应向乙方提前清偿担保债权或向与乙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不足部分由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继续清偿。甲方也可以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以保证乙方债权的实现。

三、质押期间，存单所产生的法定利息作为质物的组成部分，乙方可直接用于清偿担保债权或向与甲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四、存单有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足以危害乙方权利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新的担保。甲方不提供的，乙方可以依

法处分存单，并将所得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担保债权或向与甲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五、存单期限先于贷款期限届满的，乙方可以在贷款期限届满前提前兑现，并与甲方协议将兑现的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担保债权或者向与甲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六、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以质押方式提供新的担保的，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七、因存单所征收的存款利息税由甲方承担。

## 第八条质权的实现

一、质押期间，甲方和/或借款

## 质押合同简单篇二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抵押权人（简称乙方）：\_\_\_\_\_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为确保（\_\_\_\_\_）号《机动车抵押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所有的机动车作抵押，为借款人（\_\_\_\_\_）提供抵押担保，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机动车辆抵押，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真实、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约定如下条款：

第一甲方用作抵押的财产为：

(1) 抵押物名称

(2) 数量

(3) 型号

(4) 发动机号

(5) 车架号

第二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项下抵押车辆的评估现值共计人民币大写

(\_\_\_\_\_ )。

甲方用于抵押担保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抵押期限为(\_\_\_\_)个月，自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  
(\_\_\_\_)日。

第三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

《机动车抵押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息与综合服务费；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抵押登记费、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险费、申请执行费、拍卖或变卖费等）、罚息、以及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第四甲方保证对抵押机动车辆依法享有所有权。

第五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六甲方必须将抵押车辆留置在乙方制定的地点。

第七在抵押期间，乙方须妥善保管甲方交付的抵押车辆和票证资料。如果抵押车辆出现损坏和丢失，甲方应首先从投保的保险公司取得理赔，不足部分按《典当管理办法》规定由乙方负责；若是由于车辆自身原因或自然损坏、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车辆损失，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机动车抵押期间，如果价值有所减少，乙方认为有必要对机动车重新估价，甲方必须予以合作。重新估价后，乙方认为机动车价值不足以担保其债权时，甲方应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当金；或者，甲方应在5日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九抵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赠与、转让和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车辆。

第十抵押期间，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抵押车辆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第十一条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能清偿债务，乙方有权以抵押车辆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以偿还借款本金、利息、综合服务费及违约金、罚息、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抵押登记费、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拍卖或变卖费等）。

第十二条抵押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提前处分抵押车辆时限抵押权、停止发放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或者提前收回借款合同项下已发送的借款本息。

-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约定义务或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 2、借款人被宣告失踪，而其财产代管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 3、借款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其监护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 4、借款人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而其财产合法继承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 5、借款人不履行还款义务或有其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
- 6、借款人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
- 7、甲方变更住所、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事项未在5日内及时通知的。

第十三条甲方因隐瞒抵押车辆存在共有、事故、交通违章肇事、争议、被查封或已设定其他担保等情况的：

- 2、同时甲方应另行提供合法的抵押物，该抵押物应征得乙方同意；
- 3、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的，甲方还应赔偿损失。

第十四条乙方依法处分抵押车辆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分抵押车辆所需的费用；
- 2、偿借款人所欠的借款本息及综合服务费；
- 3、清偿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罚息和赔偿金；
- 4、支付其他费用。

处理抵押车辆所得价款，不足清偿债务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债务还有剩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五条\_\_\_\_\_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各方可以协商解决，也可直接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协

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部分的条款各方应续履行。

本合同签订地：\_\_\_\_\_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业务部。

第十六条\_\_\_\_\_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办理。

第十七条\_\_\_\_\_本合同一式三份，签约双方及车辆管理部门各执一份。

## 质押合同简单篇三

出质人（以下称甲方）：

质权人（以下称乙方）：

第一条 质押的财产概况：（附详细出质人所有权证明）：

1、型号

2、车牌

3、发动机号

4、购买价格

第二条本合同项下质押财产共作价人民币\_\_\_\_\_（大写）元整，担保甲方对乙方主合同全部债务的履行。甲方应在本合同订立后五日内将质物移交乙方占有，占有期间内乙方享有合理使用权。

第三条甲方保证

1、本质物为甲方合法所有或依法享有处分权；

- 2、本质物不存在瑕疵、争议、抵押、转质等情况；
- 3、本质物上设定的质权未超出质物评估价值；
- 4、提供与质押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 第四条担保范围

甲方质押担保的范围为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物保管费用和乙方为实现质权而发生的费用（含拍卖费、乙方律师费等）以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以下简称担保债权）。

第五条如质押标的’有保险的，保险财产如发生意外损失，所得赔偿金应优先偿还甲方，债权未到期的，甲方应将赔偿款到银行办理专项存款，并将存款单交让所得款项交银行专项存储，存款单交由乙方保管，或者以该款项提前清偿债务，利息仍按照主合同约定的履行期计算。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有关公证、保险、签定、登记，运输及保管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质押财产：

- 1、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经延期后仍未履行债务；
- 2、债务人死亡而无继承人或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处理质物所得价款，不足清偿债务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债务还有剩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第九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

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条主合同债务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合同的，质权即自动终止，乙方应返还质物及有关单据。

##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依照本合同约定，因乙方保管不善造成质物毁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质物原状；或者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乙方擅自挪用质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挪用行为，或返还原物，亦可请求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甲方因隐瞒质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其它类似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 第十二条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向主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附：质物清单及有关证书、单据一式\_\_\_\_\_份。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年月日 签订合同地点： \_\_

## 质押合同简单篇四

出质人：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传真：

电话：

质权人：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传真：

电话：

出质人：

质权人：

为确保与乙方签订的编号为的的履行，保障乙方债权的实现，经甲方依公司章程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并授权，甲方愿意为债务人与乙方依主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担保方式

甲方已在乙方开立的保证金专户中的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并办理登记止付手续。

甲方保证上述保证金专户中的保证金不存在权属争议。

## 第二条保证金专户

甲方保证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人民币的保证金存入其在乙方开立的保证金专户，视为保证金交付乙方，质权设立。保证金担保存续期间，甲方不得对保证金专户内资金进行支用、划转或做其他任何处分。

保证金专户名称：保证金专户账号：

若担保范围涉及多笔债权，保证金专户账号明细见本合同第三条中的“保证金质押清单”。

## 第三条担保范围

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乙方垫付的有关费用以及乙方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若担保范围涉及多笔债权，债权具体情况见下表“保证金质押清单”。

当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其债务时，无论乙方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乙方均有权直接要求甲方在其担保范围内优先承担担保责任。乙方对上述保证金专户中的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 第四条保证金担保的存续期间

保证金担保的存续期间至被担保的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 第五条被担保的主合同的变更

甲方确认，乙方与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条款的，视为已征得甲方事先同意，甲方担保责任不因此而减免，但以下两种情况除外：

延长债务履行期限；

增加债权本金金额。

## 第六条合同效力的独立性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主合同，主合同无效并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如主合同被确认为无效，则甲方以保证金专户中的保证金对于债务人因返还财产及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也承担担保责任。

## 第七条质押担保的连续性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义务具有连续性，质押权不因甲方的任何变动而受影响。不受甲方或借款人合并、分立、重组、变更、股份制改造、隶属关系的变更等因素的影响。

## 第八条孳息的收取

在质押期间内，乙方有权依法收取质押标的所生孳息。收取的孳息在优先充抵收取孳息的费用后存入保证金账户作为质押物。）

## 第九条担保权利的实现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同意乙方有权从其在乙方开立的保证金专户中直接划收相应款项：

主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债务本金或利息履行期限届满，乙方

未受清偿的；

根据主合同的约定乙方可以提前实现债权的其他情形。

甲方承诺，如本合同约定的保证金账户被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甲方将提供其他乙方认可的担保。

#### 第十条违约及处理

甲方同意，如本合同约定的保证金账户被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而甲方未提供其他乙方认可的担保的，乙方有权从甲方在贵州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所辖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开立的账户中划收任何币种的相应款项，本条约定视同划收的授权文件。

#### 第十一条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方式解决：

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 第十三条合同的生效本合同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甲方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将保证金存入其在乙方开立的保证金专户。

####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持份，乙方持份。

#### 第十五条声明条款

一、乙方已经就本合同向甲方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

二、甲方清楚地知悉乙方的经营范围、授权权限。

三、甲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并特别注意了本合同字体划线的条款。甲方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

四、甲方有权签署本合同。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质押合同简单篇五

甲方（质权人）：

住所（地址）：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乙方（出质人）：

住所（地址）：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根据我国《物权法》、《担保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就乙方向甲方借款、车辆质押事宜，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借款金额

甲方向乙方提供借款人民币 万元整（大写），月利率为 。

### 第二条 借款期限、用途

借款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用于乙方经营性资金周转。

### 第三条 质押物状况

乙方因借款事宜，自愿将自己享有所有权的车（品牌： 型号：  
数量： 台，机动车行驶证号码： 发动机号码： ）作为质押物向甲方质押。

### 第四条 质押担保的范围

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过户费、  
公告费、中介费、电讯费、差旅费等)。

### 第五条 抵押物的登记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到当地机动车登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机动车质押登记。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不按期还款的，甲方有权委托拍卖行对该车辆公开拍卖或者自行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乙方自愿放弃诉讼和抗辩权。

2、质物有损坏或者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足以危害甲方权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新的担保。乙方不提供的，甲方可以拍卖或变卖质物，所得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担保债权。

3、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质押物转让。

4、质押期间，如质押物发生毁损、灭失等情形，甲方可以就乙方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等优先受赏，不足部分由乙方继续清偿。乙方可以提供甲方认可的新的担保，以保证甲方债权的实现。

5、甲方对质押物应当妥善保管，但是由此产生的费用应当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质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出租、转让或以质物提供担保；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质押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使用、出租质物的，其所得价款应作为质物的组成部分，用来清偿担保债权。乙方使用不当造成质物灭失、毁损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3、质押期间，乙方必须转让或处分质物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其所得价款应向甲方提前清偿担保债权，不足部分由乙方继续清偿。乙方也可以提供甲方认可的新的担保，以保证甲方债权的实现。

4、因质物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5、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质押车辆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评估费、质押登记费、公证费、保险费等），均由乙方支付或承担。

## 第八条 授权委托

1、乙方全权委托甲方向当地机动车登记管理部门领取和保管本合同质押物的《他项权证》，并办理相关手续。

2、乙方全权委托 在其不履行还款义务时，甲方有权处置质押物包括但不限于买卖、过户、委托拍卖等实现债权的行为；乙方保证不干涉，无条件积极配合甲方处置抵押物，并自愿放弃一切抗辩权和诉权。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借款期限届满后，乙方未履行还款义务的，其应当按月以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四倍计算向甲方支付利息及借款本金20%的违约金。

## 第十条 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协商不成时，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第十二条 补充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方与乙方可以协商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质权人）签章：

年 月 日

## 质押合同简单篇六

甲方(出典人):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住址\_\_\_\_\_

乙方(承典人): \_\_\_\_\_

合同约订履行地点: \_\_\_\_\_

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典当合同: \_\_\_\_\_

一、质押典当车辆品牌: \_\_\_\_\_型  
号: \_\_\_\_\_ 数量: \_\_\_\_\_台。

二、典当金额: \_\_\_\_\_人民币 \_\_\_\_\_万元  
整。评估价值人民币 \_\_\_\_\_万元整。

四、典当费用: \_\_\_\_\_月利  
率: \_\_\_\_\_‰月综合费率: \_\_\_\_\_‰合  
计: \_\_\_\_\_‰。

五、双方责任: \_\_\_\_\_

1. 质押车辆在乙方封存。在典当期限内，乙方负责该车的安全并不得转让、出租、出售、拆动或损坏。
2. 质押车辆的保险，由甲方到保险公司办理投保手续，保险费用由甲方负担。

3. 自典当期满之日起五日内，经双方同意可以续当。逾期不赎当也不续当的，视为绝当。

4. 绝当物品估价不足3万元的，由乙方自行变卖或者折价处理，损溢自负；绝当物品估价超过3万元的，按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收入在乙方扣除当金本息、综合费用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后，剩余部分退还给甲方，不足部分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索。

5. 本合同约定：\_\_\_\_\_借款人按月交纳利息和综合费用，即每月\_\_\_\_\_日前支付上月利息和当月综合费用。借期在五日内，利息和综合费用按日计算；借期在十日内，利息和综合费用按半个月计算；借期在十日以上（包括十日），利息和综合费用按整月计算。如借款人未能履行此约定，贷款人有权单方提前终止合同并向借款人追索借款本金、利息、综合费用及违约金。

6. 本合同所约定的利率和综合费率不受本合同借款期限限制，借款人必须按时交纳利息和综合费用直至借款人清偿完债务为止。

7. 超期赎当或续当，每日按典当金额的0.5‰增收滞纳金。

8. 随车手续：\_\_\_\_\_，由乙方保存。

六、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当票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未尽事项，按国家法律及国家商务部、公安部颁布的《典当管理办法》执行。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以资信守。

甲方(印章): \_\_\_\_\_

经办人(签字): \_\_\_\_\_

乙方(印章): \_\_\_\_\_

经办人(签字):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质押合同简单篇七

乙方: \_\_\_\_\_

一、甲方愿向乙方提供\_\_\_\_\_左右的土石方工程量,供乙方承揽施工。

二、乙方愿拿出\_\_\_\_\_万元现金,抵押给甲方,以表示诚意。

三、甲方愿为乙方承揽工程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服务,包括及时签订承揽合同等。

四、乙方应备好土石方资质,爆破资质,组织好施工人员施工,并保证工程质量。

五、本协议自甲方后拿到现金后生效,并与乙方联合办公不分离,直至合同签订并生效。

六、本协议遵循自愿互利的原则。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若合同不能签订,与乙方无关。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合同签订生效后自行作废。

# 质押合同简单篇八

鉴于：

甲方\_\_\_\_\_（商业银行）同意承兑乙方\_\_\_\_\_（出质人）总计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商业汇票，并与乙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了编号为\_\_\_\_\_年\_\_\_\_\_字第\_\_\_\_\_号的《银行承兑协议》。

甲方同意承兑\_\_\_\_\_公司（承兑申请人）总计金额为\_\_\_\_\_元的商业汇票，并与承兑申请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了编号为\_\_\_\_\_年\_\_\_\_\_字第\_\_\_\_\_号《银行承兑协议》。为确保乙方对上述协议的切实履行，乙方愿意以其所有或依法有权处分的财产或权利为质物。经甲方审查，同意乙方以其所有或依法有权处分的财产或权利作为质物；甲乙双方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经平等协商，就下列条款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乙方用于质押的质物：

一、名称：\_\_\_\_\_；

二、数量：\_\_\_\_\_；

三、价值及折扣率：\_\_\_\_\_；

四、期限：\_\_\_\_\_；

五、权属来源：\_\_\_\_\_；

六、权属证明编号：\_\_\_\_\_。

第二条质押担保的范围

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协议》项下甲方以承兑人身份替（乙方或承兑申请人）垫付到期应付汇票款项（即垫付票款）而形成的逾期贷款本金、利息、罚款及实现质权等的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 第三条质物的移交与交付

一、本合同项下质物为动产的，在质押期间，乙方须将质物移交甲方占有。质押期间为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协议项下甲方因垫付票款而形成的逾期贷款本息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还清之日止。

二、本合同项下质物为权利的，在质押期间，乙方须将权利凭证交付给甲方。

### 第四条出质登记

本合同项下质物依法必须办理出质登记的，甲乙双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持本合同及有关资料到相应的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出质登记。

### 第五条质物的保管及责任

在质押期间，甲方须妥善保管质物，因保管不善致质物灭失或毁损的，甲方应承担民事责任。因甲方不能妥善保管质物而可能致使其灭失或毁损的，乙方可以要求甲方将质物提存，或者要求提前清偿债务而返还质物。

### 第六条保险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险别，以甲方为第一受益人，将质物向甲方指定的\_\_\_\_\_保险公司办理足额的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单交甲方保存。投保期限应长于协议项下汇票到期日的最远期限。投保财产若发生损失，甲方有权从保险赔偿中优先

收回垫付票款本息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或与乙方办理保险赔偿金的提存，以备协议项下汇票付款日到期时，支付应付票款。如乙方未办理质物投保手续，甲方有权代理乙方直接办理，有关费用仍由乙方支付。

## 第七条质物的孽息收取权

甲方有权收取质物所生的孽息，此项孽息收入应先行用于充抵孽息的费用。

第八条本合同项下质物的保险，公证，登记，运输及保管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质物有损坏或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足以危害甲方权利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提供相应的担保。乙方不提供的，甲方可以拍卖或变卖质物，并将拍卖或变卖所的款项用于清偿协议项下甲方已垫付票款本息或由双方办理该款项的提存，已备协议项下汇票付款日到期时支付应付票款。

第十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如发生分立或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若乙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甲方有权提前处分其质物。

第十一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可以依法处分质物

一、协议项下汇票付款日到期后，承兑申请人未能按协议交足票款而由甲方垫付的；

三、承兑申请人被吊销营业执照的；

四、承兑申请人被宣布解散，破产的；

五、足以危及协议履行的其他事宜。

## 第十二条质权的实现

承兑申请人按协议规定存足承兑保证金或及时足额交存了应付票款，使甲方支付票款时无须垫款的；或甲方垫付票款后，承兑申请人或乙方筹足资金还清了逾期贷款本息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的，质权随之消灭，甲方应当返还质物。

汇票付款日到期，甲方垫付票款后，承兑申请人或乙方不能及时清偿甲方垫付票款的，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以质物折价，或依法拍卖，变卖质物，以偿还甲方垫付票款而形成的逾期贷款本息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质物折价或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甲方因垫付票款而形成的逾期贷款本息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数额的部分归乙方所有；不足部分，甲方另行追偿。

第十三条本合同生效后，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条款仍然有效。

##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

一、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或

二、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第十五条质押合同的生效：

一、本合同项下质物为动产或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等权利凭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自质物移交于甲方占有或交付甲

方之日起生效，至协议项下甲方垫付票款本金，利息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全部还清时失效。

二、本合同项下质物为依法可以转让的股份、股票、商标专用权及专利权，著作权中财产权的，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自办理出质登记之日起生效，至协议项下甲方垫付票款本金，利息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全部还清时失效。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及\_\_\_\_\_各持一份。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 质押合同简单篇九

质权人(以下称乙方)□xxxx

为确保xx年xx字第xx号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质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质押。

双方经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1)质物名称□xxxx

(2)规格□xxxx

(3)数量□xxxx

(4) 帐面价格□xxxx

第二条本合同项下质押财产共作价人民币xx(大写)元整，质押率为xx%，实际质押额为xx(大写)元整。

第四条在质押有效期内，乙方应负责妥善保管质物，并不得挪用，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取保管费xx元整。

第五条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对质押财产中的xx办理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存。投保期限应长于主合同约定期限。如主合同经双方同意延长期限的，甲方应办理延长投保期限的手续。保险财产如发生意外损失，所得赔偿金应由甲方到xx银行办理专项存款，并将存款单交由乙方保管。

第六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转让质物，须经乙方书面同意，并将转

让所得款项交xx银行专项存储，存款单交由乙方保管，或者以该款项提前清偿债务。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有关公证、保险、签定、登记，运输及保管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乙方有权提前处分质物。

第九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质押财产□xxxx

(1)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经延期后仍未履行债务；

(2) 债务人死亡而无继承人或继承人放弃继承的;

(3) 债务人被宣告解散、破产的。

处理质物所得价款，不足清偿债务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债务还有剩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主合同债务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合同的，质权即自动终止，乙方应返还质物及有关单据。

##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 依照本合同第4条的约定，因乙方保管不善造成质物毁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质物原状；或者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 乙方擅自挪用质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挪用行为，或返还原物，亦可请求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 甲方因隐瞒质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其它类似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4)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第九条约定，应向对方支付主合同项下债务总额万分之xx的违约金。

(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出质人同意，变更主合同条款或转让主合同项下的义务，甲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质物及有关单据。

(6) 本条所列违约金的支付方式，双方商定如下□xxxx

第十三条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xxxx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方式□xxxx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或者向合同签订地的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十五条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质物移交完毕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附：xxxx质物清单及有关证书、单据一式xx份。

甲方□xxxx(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xxxx(签章)

xx年xx月xx日

乙方□xxxx(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xxxx(签章)

xx年xx月xx日

签订合同地点□xxxx

## 质押合同简单篇十

出质人(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基本账户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基本账户开户行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质权人(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签约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约地点: \_\_\_\_\_

为保障实现编号为\_\_\_\_\_的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  
项下债权,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单位定期存单(以下简称  
存单)项下权利作质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质押担保。

甲乙双方依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被担保债权的种类、金额、利率和期限

一、被担保债权为借款合同项下\_\_\_\_\_（短期/中期/长期）贷款，本金为（币种）\_\_\_\_\_（大写）\_\_\_\_\_（小写）\_\_\_\_\_，利率为\_\_\_\_\_，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二、借款合同上述情况有变化的，以借款凭证为准。

## 第二条质物

### 一、甲方保证

1. 本存单项下权利为甲方合法所有或依法享有处分权；
3. 本存单上设定的质权未超出存单的现值；
4. 已完成与质押有关的审批手续，并取得所有必要的授权；
5. 提供与质押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 二、存单情况

1. 存单种类\_\_\_\_\_，号码\_\_\_\_\_，数量\_\_\_\_\_（质物清单及存单原件附后）
2. 存单户名\_\_\_\_\_.
3. 存单期限\_\_\_\_\_.

三、存单现值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存单现值由甲乙双方商定。如有争议，由乙方指定的法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四、质押率为百分之\_\_\_\_\_，存单现值与质押率的乘积不得小于担保债权。

### 第三条质押担保的范围

甲方质押担保的范围为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乙方为实现质权而发生的费用(含乙方律师费等)以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以下简称担保债权)

### 第四条存单的开立与确认

二、乙方凭上述文件负责开具或申请开具有存单和单位定期存单确认书；

三、存单签发行出具单位定期存单确认书时，应确认存单真实有效，并保证在质押期间除乙方外不接受其他各方存单挂失或提前支取的申请，同时，应保证乙方质权的实现及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五条存单的移交与保管

一、甲方应将存单和单位定期存单确认书等权利凭证于本合同签订之日交由乙方保管，保管期限至本合同终止时。

二、乙方应妥善保管存单及预留印鉴和密码。因保管不善致使其灭失、毁损或泄密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 第六条质押的费用

质物的评估、保管、提存和质押公证、鉴定等质押费用及实现质权的费用由甲方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承担。由乙方代缴的，甲方授权乙方从其账户直接扣收。

## 第七条质押的效力

一、质押期间，甲乙双方及有关第三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处分存单，除乙方外的其他各方不得申请挂失、提前支取或提起公示催告程序。

二、质押期间，甲方必须处分存单的，经乙方书面同意后，其所得价款应向乙方提前清偿担保债权或向与乙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不足部分由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继续清偿。甲方也可以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以保证乙方债权的实现。

三、质押期间，存单所产生的法定利息作为质物的组成部分，乙方可直接用于清偿担保债权或向与甲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四、存单有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足以危害乙方权利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新的担保。甲方不提供的，乙方可依法处分存单，并将所得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担保债权或向与甲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五、存单期限先于贷款期限届满的，乙方可提前在贷款期限届满前将存单兑现，并与甲方协议将兑现的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担保债权或者向与甲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六、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以质押方式提供新的担保的，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七、因存单所征收的存款利息税由甲方承担。

## 第八条质权的实现

一、质押期间，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可能或已经发生停业整顿、解散(撤销)破产、关闭等情况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和/或代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提供由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或采取停止发放贷款，并/或提前收回贷款等措施，或将存单兑现或提前支取从而提前实现质权。

二、贷款期间，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人未履行合同义务，乙方按照合同约定采取停止发放贷款，并/或提前收回贷款措施时，乙方有权在债权未受到清偿时提前实现质权。

三、贷款期限(含展期)届满，乙方债权未受清偿的，乙方有权将存单兑现或提前支取，从而实现质权。所得价款不足清偿的，由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继续清偿。

四、贷款按次分期归还的，如果某期应还款项已届清偿期而未受清偿的，乙方有权将存单兑现或提前支取，所得价款直接用于清偿该期应还款项，剩余部分可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债权或向与乙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五、乙方对存单享有优于其他任何债权人的受偿权。

六、甲方采取其他方式清偿担保债权的，须经乙方书面同意。

## 第九条质物的返还

贷款期限(含展期)届满，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履行还款义务或者甲方提前清偿担保债权的，乙方应当返还存单。

##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隐瞒存单争议、申请挂失、提起公示催告程序或提前支取，或伪造、变造权利凭证，或涉及诉讼、仲裁等其他

严重情况危害质权实现时，应向乙方支付担保债权数额百分之\_\_\_\_\_的违约金。并且，乙方有权采取停止发放贷款，并/或提前收回贷款等措施从而提前实现质权，或由甲方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等其他补救措施。

二、发生存单毁损或灭失，乙方应及时申请补办或申请挂失，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三、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不能及时实现质权的，甲方应承担妨碍清除前担保债权数额每日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违约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就超过部分向乙方支付损害赔偿金。

第十二条甲方不是借款合同项下当事人的，甲方保证，发生存单不足以清偿担保债权时，由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本合同项下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的支付方式为甲方主动支付乙方账户，乙方有权从甲方账户直接扣收。

第十四条甲乙双方或/和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等有关各方发生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等体制变更时，本合同对其继受人仍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五条借款合同项下贷款展期或债权转让，无需经过甲方同意；甲方继续承担本合同项下担保责任。

第十六条借款合同项下债务转让，须经甲方同意；否则甲方免除债务转让后的担保责任。

第十七条甲方不是借款合同项下当事人，在乙方实现质权后，有权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追偿。

第十八条本合同不因借款合同的无效或解除、甲方财务状况发生变化、经营方式、自身体制或法律地位等发生变化或甲方签订的其他任何协议或文件而无效。

第十九条质押期间，甲方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住所等发生变更而未书面通知乙方时，乙方按本合同所载资料向甲方发送的所有文书，视同送达。

第二十条本合同自存单移交乙方占有，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担保债权全部清偿之日终止。

## 第二十一条其他约定

\_\_\_\_\_.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二十二条争议解决方式

一、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在不违背专属管辖或国际惯例的情况下，应向\_\_\_\_\_（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甲乙双方在协商、诉讼或仲裁期间，对不涉及争议的本合同项下其他条款，仍须执行。

## 第二十三条合同文本

一、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乙方已采取合理方式提请甲方注意本合同项下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并按甲方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充分说明；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异议。

## 第二十四条合同附件

本合同项下有关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质押的合同

关于质押合同

权利质押合同

质押担保合同

**【热门】质押担保合同**

质押担保合同**【推荐】**

质押反担保合同

**【热】质押借款合同**

质押借款合同**【热门】**

质押借款合同**【热】**